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269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世德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08 字第53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207號），提起上訴，本院
10 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世德與另案被告蔡嘉瑩、丁宇龍（2
15 人涉犯竊盜犯行，經原審另案審結）於民國111年2月4日晚
16 上10時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000
17 -0000號Wemo共享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某
18 工地（下稱本案工地）會合後，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先進入該工地某
20 貨櫃內，再竊取電鋸2個、電鑽2個、電動鎖2個、大電鋸切
21 台1個、雷射器1個、油壓剪1支等財物（合計價值約新臺幣
22 【下同】13萬元，均屬於告訴人范英雄所有），得手後隨即
23 各自騎車離開現場，並將上開贓物載至丁宇龍住處1樓即新
24 北市○○區○○路0段00號藏放。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
25 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
29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30

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尚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另案被告蔡嘉瑩、丁宇龍（以下均逕稱其名）於偵查中之供述；(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辯稱：111年2月4日我沒有去工地，是丁宇龍叫我去他家樓下等他，他說蔡嘉瑩會來載我，後來蔡嘉瑩來載我時，我問蔡嘉瑩，他說要去工地偷東西，他們已經偷好了，叫我去幫忙搬，我沒有去就離開了，並沒有參與本件竊盜等語。

四、經查：

(一)、本件蔡嘉瑩、丁宇龍確有於111年2月4日10時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000-0000號Wemo共享機車，前往本案工地，並進入該工地內之貨櫃屋竊取電鋸2個、電鑽2個、電動鎖2個、大電鋸切台1個、雷射器1個、油壓剪1支等物一節，此據證人丁宇龍、蔡嘉瑩供陳在卷（見112偵939卷第8至10、14、23至27、163至165、187至189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同上偵卷第

01 32頁），並有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3日函文暨檢
02 附承租機車資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同上
03 偵卷第39至41、47、59至6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檢察官雖舉上開證據，認被告涉犯本件結夥3人以上竊盜犯
05 嫌，惟查：

06 1.依卷附之沿路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工地貨櫃屋內
07 監視器翻拍照片（見112偵939卷第61至65頁）及證人即告訴
08 人、丁宇龍、蔡嘉瑩之證述可知，111年2月4日21時20分
09 許，係由蔡嘉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丁
10 宇龍住處附近，並搭載丁宇龍至新北市○○區○○路0段與
11 ○○路0段口租借共享機車，2人分別上述2機車至本案工地
12 現場，復由其2人進入工地貨櫃屋內行竊甚明。又證人即告
13 訴人於警詢時雖指稱：尚有1名看起來較年輕、身穿白色外
14 套、黑色長褲、白色鞋子之男子在外把風等語，惟依卷附被
15 告與丁宇龍、蔡嘉瑩之年籍資料，被告為3人中最長者，核
16 與證人即告訴人所訴把風男子為較年輕者不符。則本案工地
17 遭竊一案，除丁宇龍、蔡嘉瑩2人外，是否確有第三人參
18 與，即非無疑。

19 2.檢察官雖以本案工地附近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沿路監視
20 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見112偵939卷第66至67頁）及證人丁
21 宇龍、蔡嘉瑩證述情節，而認被告參與本案工地竊案一節，
22 然查：

23 (1)本案工地附近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66頁）
24 顯示，除丁宇龍、蔡嘉瑩騎乘上述機車出現在本案工地貨櫃
25 屋之人行道外，尚有第三人在場，惟囿於監視錄影器與行為
26 人之距離、拍攝角度、現場光線，並未清楚攝得第三人之五官、
27 身型或其他身體部位特徵而可資特定該第三人即為被告，況縱令該第三人為被告，然該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未顯示
28 攝錄時間，亦無從認定該影像畫面究係丁宇龍、蔡嘉瑩行竊
29 得手後所攝錄，抑或行竊前所攝錄，自無從僅以此無法辨識
30 五官、身型或其他身體部位特徵之翻拍照片，遽認被告有參
31

與本件行竊。

(2)證人蔡嘉瑩於警詢、偵查中先證稱：我有去工地幫丁宇龍載工具、電線，現場只有丁宇龍一人，被告是我們搬到一半才來的，是丁宇龍叫他來的，被告將東西搬到人行道，我與丁宇龍再用機車將物品載到丁宇龍家，我就離開了，我不知道被告何時離開等語（見112偵939卷第21至29、187至198頁），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案發時有無到現場，因為在現場我只有看到一個戴安全帽、口罩的人來幫忙搬東西，現場有丁宇龍租的車、我騎去的車，至於戴安全帽那個人把機車停在工地附近，再走路到工地，我後來是在丁宇龍家樓下才看到被告，被告沒有戴安全帽、口罩，丁宇龍請我載被告去牽機車等語（見原審113易539卷第89至95頁），已明確證述被告係在其與丁宇龍行竊得手後，始到現場搬運其2人所竊得之物。

(3)證人丁宇龍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蔡嘉瑩在路上臨時起意到工地貨櫃屋偷東西，剛好被告打電話給我，我跟他說我們在哪裡，請他騎機車過來會合，幫我們將贓物載到我的住處樓下堆放，被告是我們到場快1小時後，他才到的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64至165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與蔡嘉瑩有去本案工地行竊，是我跟蔡嘉瑩先進去偷的，後來才叫被告來，我和蔡嘉瑩偷了大約半小時，被告有來到現場，過程是蔡嘉瑩先載我去租機車，再騎機車去工地，被告是我叫來的，被告到的時候，我們已經將東西偷好，被告再將東西搬到人行道，我與蔡嘉瑩再騎機車將東西載到我家樓下，他到現場時應該有戴口罩、安全罩等語（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核與證人蔡嘉瑩前開證述情節相符。

(4)參以，依卷附之沿路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67頁）顯示，於111年2月5日凌晨3時52分至同日凌晨4時28分許，蔡嘉瑩確實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1名男子往新北市○○區○○路○段方向行駛，亦核與證人丁宇龍、蔡嘉瑩前開證述情節。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

01 供承：丁宇龍有叫我幫忙搬東西，他叫我去他家樓下等他，
02 他叫蔡嘉瑩去他家樓下載我，我知道他們要去工地搬東西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95、260頁）。則勾稽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
04 翻拍照、被告供述及證人丁宇龍、蔡嘉瑩之證詞，可知本件
05 應係於丁宇龍、蔡嘉瑩行竊得手後，被告始至本案工地協助
06 搬運丁宇龍2人竊盜所得之物品甚明。

07 3. 至於證人丁宇龍於警詢時雖證稱：我與被告、蔡嘉瑩一同至
08 工地行竊，我們是臨時起意，一同講好過去行竊，蔡嘉瑩先
09 騎車載我，我再租機車到現場等語（見112偵939卷第7至16
10 頁），然此與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不一致，且亦
11 與卷附之沿路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工地貨櫃屋內
12 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61至65頁），顯示僅其與蔡
13 嘉瑩分別騎乘機車前往本案工地貨櫃屋行竊一節不符，此
14 外，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與丁宇龍、蔡嘉瑩一同前往
15 本案工地貨櫃屋行竊，自無從以證人丁宇龍單一且與現存事
16 證不符之警詢陳述，遽認被告參與本案工地竊盜。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僅足
18 認定被告涉有搬運贓物之犯行，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參
19 與本案工地竊盜之行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不足使本院
20 確信被告有被訴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被
21 告竊盜犯行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五、原審以共犯丁宇龍、蔡嘉瑩供述存有瑕疵，且缺乏被告確有
23 與該2人共同竊盜之補強證據，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
24 核原審無罪理由雖與本院認定之理由不同，然結論並無二
25 致，仍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證明被告確有
26 參與本件竊盜行為，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末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審判，諭知科刑之判決
28 得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亦應以起訴之事實為限
29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28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竊盜罪
30 罪與搬運贓物罪，其間構成要件不同、法律評價殊異，二者
31 社會基本事實顯然不具同一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

01 67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公訴意旨以竊盜罪嫌為起訴犯罪事實，
02 惟其舉證無從證明被告有何參與竊盜犯行，而被告搬運贓物部分，
03 因非本件訴追範圍，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逕行判決，從而被告所涉搬運贓物罪嫌，自應
04 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附此敘明。

05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11 法 官 張宏任
12 法 官 李殷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周彧亘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